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方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提名严中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严中宇，男，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长、副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副部长、高级主管，深圳大洋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投资部副经理。在项目投融资、企业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有相当之工作经验。拟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严中宇先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全资拥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企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此，严中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中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